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，於六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後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六日。茲配合本法部分條文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，鑑於本標準雖已就營造工程相關安全衛生設施訂有規範，惟營造工程常於施工規劃階段及作業前，因未能參照前階段之風險評估成果，再進一步實施風險評估，致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未能妥適考量並確實設置；另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，倘缺乏營造作業基本安全衛生知能，亦致職業災害風險驟增。為強化營造工程施工規劃及作業前之風險管理、提升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基本安全衛生知能，並落實風險控制層級原則，以預防職業災害，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強化施工規劃階段及作業前之風險評估機制，明定雇主應於施工規劃階段，依設計階段之風險評估及圖說等資料，實施施工規劃階段之風險評估，並將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納入施工計畫；另於勞工作業前，依施工規劃階段之風險評估及施工計畫等資料，再實施作業前之風險評估，確認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已納入施工計畫後，據以設置，以落實源頭防災精神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）
- 二、考量營繕工地存在機械危害、感電、墜落及倒塌崩塌等高風險因子，為確保進場人員具備基本安全衛生知能，增訂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，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作業安全訓練。另針對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接受相當程度訓練者，訂定免除重複訓練之配套條款，並給予緩衝期，定自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）
- 三、參考國際風險控制層級（Hierarchy of Controls）原則，調整墜落災害防止措施之優先順序。鑑於個人防護具（如安全帶）屬最後一道防線，其效能受人為因素影響較大，爰將其排序移列至工程控制及行政管理措施之後，以引導雇主優先採行本質安全之防護設備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）

四、鑑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已針對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工廠之鋼構屋頂明定永久性防墜設施之設置要求，為避免重複規範，爰刪除本標準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）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本標準規定之一切安全衛生設施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<u>於施工規劃階段，應依設計階段之風險評估及圖說等資料，實施風險評估，並將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納入考量。</u></p> <p>二、依營建法規等規定須有施工計畫者，應將<u>前款之安全衛生設施納入</u>施工計畫內。</p> <p>三、前二款規定，於工程施工期間須切實辦理。</p> <p>四、經常注意與保養以保持其效能，發現有異常時，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。</p> <p>五、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失效之必要時，應顧及勞工安全及作業狀況，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，於其原因消失後，應即恢復原狀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之工程施工期間包含開工前之準備及竣工後之驗收、保固維修等工作期間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標準規定之一切安全衛生設施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<u>安全衛生設施於施工規劃階段須納入考量。</u></p> <p>二、依營建法規等規定須有施工計畫者，應將安全衛生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內。</p> <p>三、前二款規定，於工程施工期間須切實辦理。</p> <p>四、經常注意與保養以保持其效能，發現有異常時，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。</p> <p>五、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失效之必要時，應顧及勞工安全及作業狀況，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，於其原因消失後，應即恢復原狀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之工程施工期間包含開工前之準備及竣工後之驗收、保固維修等工作期間。</p>	<p>一、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工程之設計者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為明確施工規劃階段之安全衛生設施，應透過風險評估方式予以妥適考量，並與設計階段之風險評估及圖說等資料相互銜接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以落實源頭防災精神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第二款有施工計畫者，應將前款之安全衛生設施納入施工計畫內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，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、工作場所負責人、<u>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，或委託專</u></p>	<p>第六條 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，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、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，實施危害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：</p> <p>(一)作業前之風險評估，雇主除指派專業人員外，考量中小型營造工程人員較缺乏風險評估經驗，爰新增可</p>

<p><u>業單位，依施工規劃階段之風險評估及施工計畫等資料，再實施風險評估</u>，並採適當防護設施，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。</p> <p>依營建法規等規定應有施工計畫者，均應將前項防護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執行。</p>	<p>調查、評估，並採適當防護設施，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。</p> <p>依營建法規等規定應有施工計畫者，均應將前項防護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執行。</p>	<p>委託具風險評估能力之專業單位（如工程顧問公司、開業建築師、執業技師等）辦理風險評估，並將其安全衛生設施納入施工計畫，以資周延。</p> <p>(二)另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工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為強化作業前之風險評估及控管，並與施工規劃階段之風險評估機制相互銜接，爰明定雇主應於勞工作業前，依施工規劃階段之風險評估及施工計畫等資料，再實施作業前之風險評估，並採取適當防護設施，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一條之二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於事前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作業安全訓練。但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或第十條等規定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鑑於營繕工程工作場所常涉及機械設備使用、臨時用電、動火作業、高處作業、開挖作業及物料吊運等高風險作業環境，易生機械危害、感電、火災、通道不良、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倒塌崩塌等危害，並可能因通風、採光或照明不足致生職業災害。為強化進場人員之基本安全衛生知能，爰增訂本條，明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從事作業之人員，應使其接受營造作業安全訓練，合格者，發給臺灣職安卡</p>

		<p>結訓證明，以建立進場作業之基本安全門檻。</p> <p>三、考量部分人員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項等規定完成法定訓練者，其取得資格所需之訓練時數及課程內容，已涵蓋本條所定營造作業安全訓練之核心內容，為避免重複訓練及兼顧行政效能，爰於但書明定得予免除。</p>
<p>第十七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：</p> <p>一、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，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，減少高處作業項目。</p> <p>二、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，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。</p> <p>三、設置護欄、護蓋。</p> <p>四、張掛安全網。</p> <p>五、設置警示線系統。</p> <p>六、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。</p> <p>七、使勞工佩掛安全帶。</p> <p>八、對於因開放邊線、組模作業、收尾作</p>	<p>第十七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：</p> <p>一、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，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，減少高處作業項目。</p> <p>二、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，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。</p> <p>三、設置護欄、護蓋。</p> <p>四、張掛安全網。</p> <p>五、使勞工佩掛安全帶。</p> <p>六、設置警示線系統。</p> <p>七、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。</p> <p>八、對於因開放邊線、組模作業、收尾作</p>	<p>一、依風險控制層級原則（Hierarchy of Controls）規範雇主於高度二公尺以上工作場所，對勞工有墜落之虞之作業，應依消除、替代、工程控制、行政管理及個人防護具等先後順序，規劃並採取適當之墜落災害防止設施，以落實源頭減災精神。</p> <p>二、本次修正係調整風險控制措施之排序。鑑於個人防護具屬最後一道防線，其防護效果仰賴勞工正確佩掛與使用，並非優先性控制措施，應於工程控制及行政管理措施無法完全防止危害時，始予採行，爰將現行第五款「使勞工佩掛安全帶」移列至第七款，原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款次，依序向</p>

<p>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，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。</p>	<p>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，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。</p>	<p>前遞移。另保護計畫已包含個人防護具，第八款條文刪除原第五款安全帶之規定。</p>
<p>第十八條之一（刪除）</p>	<p>第十八條之一 雇主對於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工廠之鋼構屋頂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於邊緣及屋頂突出物頂板周圍，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女兒牆或適當強度欄杆。</p> <p>二、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，應於屋頂頂面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通道，並於屋頂採光範圍下方裝設堅固格柵。</p> <p>前項所定工廠，為事業單位從物品製造或加工之固定場所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條已明定，該規則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；又同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，已就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工廠鋼構屋頂，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明定應設置女兒牆、欄杆、通道及格柵等永久性防墜措施。</p> <p>三、為避免規範重複及法律適用競合情形，並維持法規體系之一致性與明確性，爰刪除本條規定。嗣後工廠鋼構屋頂未依規定設置防墜設施者，統一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論處。</p>
<p>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自營作業<u>者獨立作業</u>或<u>以其作業交付承攬時</u>，適用本標準有關雇主義務之規定。</p> <p>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，<u>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</u>，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，適用本標準之規定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自營作業者，準用本標準有關雇主義務之規定。</p> <p>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，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，適用本標準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配合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修訂自營作業者獨立作業或<u>以其作業交付承攬時</u>，適用條文之規定，爰修正第一項增列相關文字，並將「準用」修正為「適用」，以強化其履行相關安全衛生義務之法定地位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配合本次新增第十一條之二有關進入營繕工程工作</p>

<p>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除第十八條第二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外，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。</p> <p>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之一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除第十一條之二自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 <p>。</p>	<p>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除第十八條第二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外，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。</p> <p>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之一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場所作業人員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，並考量該制度尚須適當宣導與建置訓練量能，使相關事業單位及從業人員有合理緩衝期配合辦理，爰新增第四項規定，明定第十一條之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
---	--	---